

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

附件二

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○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經費
收支結算表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單位：新臺幣／萬元

運動種類名稱	訓練站名稱	實際執行之核定項目	運動部核定補助經費	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	總經費
○○					
○○					
○○					
(範例) 標槍	○○高中訓練站	標槍	90	20	110
		史密斯訓練機			
		多功能訓練機			
總計	○站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複核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：